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RFID 技术应用实训室

项目编号：GZZZ-ZS-202203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RFID 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编号：GZZZ-ZS-2022039）]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ZZ-ZS-2022039

2.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RFID 技术应用实训室

3. 项目概况：

(1) 详见《采购需求》。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69200.00 元。

4. 乙方采取下列 A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询价； E. 单一来源； F. 竞争性磋商

5.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应填写“√”)：是()，否()。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非法定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也必须公开发布信息，发布的平台可以只是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网站，其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采购人代表姓名：陈欣欣联系电话：0760-88268609 Email：353729568@qq.com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负责发布采购公告，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负责主持开标、组织评标、定标，完成采购工作，确保甲方所委托的采购项目及时开展。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招标活动相关的资料进行管理并严格保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12. 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委托代理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10%执行。

3.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采购不成功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等情况，仍由乙方重新组织实施采购，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再额外收取委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

2022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22年7月9日